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0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独立董事张火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董事、总经理毛英女士,独立董事刘裕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毛兴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贾国华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将作适当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荣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盛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黄波先生简历

黄波先生,200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助理投资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在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19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A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229	01223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目前,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暂不开放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可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面申购本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电子交易平台开放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范围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将自2021年5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以明确相应申购费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5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348,536份股票期权及5,748,5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延长至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348,536份股票期权及5,748,5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240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48,536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9053%;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4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8,536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082%,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3、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684,388股减少为805,935,852股。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8.460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348,536份股票期权及5,748,5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元/股;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8元/股。

10、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831,200股股份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及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15、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

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注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

根据公司《草案》,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为: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7亿元。公司2020年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9.18万元,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草案》,公司应将首次授予中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各40%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3、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达到

根据公司《草案》,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为: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7亿元。公司2020年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9.18万元,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根据《草案》,公司应将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进行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此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原激励对象李婷婷、陈俊、刘倩倩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8,352份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352股进行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对其尚未行权/解锁的5,600,184份股票期权及5,600,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对其尚未行权的1,6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共计注销7,348,536份股票期权,占2018年激励计划剩余标的股票期权总数7,348,536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3%;共计回购注销5,748,536股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激励计划剩余标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748,536股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2%。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9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8.460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684,388股减少为805,935,85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6,420,585	18.04	-5,748,536	140,672,049	17.45
高管锁定股	129,022,049	15.90	0	129,022,049	16.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8,536	2.14	-5,748,536	11,650,000	1.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5,263,803	81.96	0	665,263,803	82.55
三、总股本	811,684,388	100.00	-5,748,536	805,935,852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股本结构表以在中登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1,684,388股减少为805,935,852股;

2、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348,536份股票期权及5,748,5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150-7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延长至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各类融资业务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